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建議A股發行

本公告乃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一、A股發行方案

本行在成功實現H股上市之後，為進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實現全體股東(「股東」)所持股票的流動性，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A股發行」)。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制定了有關A股發行的方案，具體如下：

- (一) 股票種類：人民幣普通股(A股)
- (二)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三)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四) 發行數量：在符合上市地最低發行比例等監管規定的前提下，A股發行數量不超過15億股。若本行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A股發行採取全部發行新股的方式。實際發行數量將根據本行資本需求情況、本行與監管機構溝通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等決定。

(五) 發行對象：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禁止購買的除外）。

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是本行的關聯人士，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六) 戰略配售：本行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可能在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分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行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七) 發行方式：採用向A股戰略投資者戰略配售、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向符合資格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八) 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將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行實際情況，A股發行採取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者本行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九) 承銷方式：採取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A股發行的股票。

(十)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A股發行的上市計劃，結合本行已在H股市場發行股票的實際情況，在符合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申請將本行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董事會已召開會議通過上述A股發行方案，該方案尚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本行將適時召開股東大會審議A股發行方案及相關議案。

二、A股發行對本行股權結構之影響

A股發行預期將會以董事會行使本行股東大會授予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方式發行。將予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將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行實際情況後釐定，並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規定。

假設(1)A股發行項下15億股A股獲悉數發行，(2)本行於完成A股發行前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本不變，且(3)本行主要股東持股數量不發生變化，則本行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普通股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普通股份 數目 ^(註1)	%	普通股份 數目	%
內資股^(註2)				
上海宋慶齡基金會(「上海宋基會」) ^(註3)	713,947,003	5.87	713,947,003	5.23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皖能集團」) ^(註4)	994,178,545	8.18	994,178,545	7.28
其他內資股股東 ^(註2)	6,967,925,663	57.33	8,467,925,663	62.01
小計	8,676,051,211	71.38	10,176,051,211	74.52
H股				
上海宋基會 ^(註3)	1,245,864,400	10.25	1,245,864,400	9.12
皖能集團 ^(註4)	329,973,600	2.71	329,973,600	2.42
其他H股股東	1,902,912,000	15.66	1,902,912,000	13.94
小計	3,478,750,000	28.62	3,478,750,000	25.48
總計	12,154,801,211	100	13,654,801,211	100

註：

1. 本行根據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按照每10股送1股的比例派發紅股(「紅股發行」)，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18年7月2日的公告。本行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所持股份數量體現本行股東在紅股發行後的持股數量。
2. A股發行完成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將全部轉換為A股。

3. 根據上海宋基會及其關聯公司提交予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及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顯示，並結合紅股發行後本行股東新增的持股數量，於本公告日期，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靜新華**」）、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中靜四海**」）、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 Limited（「**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Golden Harbour**」）目前分別直接持有本行224,781,227股內資股、489,165,776股內資股、273,449,000股H股、532,415,400股H股及440,000,000股H股；中靜四海、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均為中靜新華的附屬公司；中靜新華、中靜四海、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均為上海宋基會的受控法團，上海宋基會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宋基會及上述公司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所持有的本行H股不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
4. 根據皖能集團及其關聯公司提交予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及皖能集團的郵件告知，於本公告日期，皖能集團、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皖能股份**」）和興安控股有限公司（「**興安控股**」）目前分別持有本行843,363,819股內資股、150,814,726股內資股及329,973,600股H股；皖能股份和興安控股均為皖能集團的受控法團，皖能集團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皖能集團及上述公司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所持有的本行H股不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假設皖能集團及其受控法團於本公告刊發之日後至A股發行完成前的期間內維持現有持股數量或比例不變，則在A股發行完成後，皖能集團及其受控法團持有本行股份數量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將低於10%，因此該等公司將不再屬於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所持有的本行H股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5. 就董事會所知及根據本行掌握的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行有逾16,300名內資股股東，當中未有任何單一內資股股東持有本行內資股達到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10%或以上。
6. 表格中所列總計比例和各數項總和若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7.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44,4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優先股。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除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所載明的情況外，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表決。如果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境外優先股可按照轉股條款轉換成H股。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2016年11月10日及2018年8月30日的公告。

除紅股發行外，本行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為15.66%，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水平。本行預期，在A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公眾持股量將重新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行將適時披露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8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朱紅軍及周亞娜。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